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建立良好银企关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撤销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7 号《关于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98,719,771 股，每股发行价格 7.0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99,999,990.1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7,501,270.5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5）7-2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家项目公司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新华联”）及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026）。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就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 7580110182600168502 的余额为 2,280.42 元。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建立良好银企关系，董事会同意撤销原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银川新华联、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及西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发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综上，西南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